

证券代码：600895 证券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 2004-004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在张江体育休闲中心会议室召开。公司 7 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剑波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03 年年度报告
- 2、2003 年度董事会报告
- 3、200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4 年财务预算报告
- 4、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3 年度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17,580 万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779 万元，提取 10%法定公益金 1,779 万元，各控股子公司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 3 万元，当年净利润尚余 14,019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694 万元，加上本年度转回的盈余公积 117 万元，扣除在 2003 年度实施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转作股本的利润 9,351 万元，年末可分配利润为 28,479 万元。

公司拟以 2003 年度末总股本 121,566.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7,294 万元。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5、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拓展经营领域，将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国内贸易(国家需专项审批的商品除外)”。

-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 将《公司章程》第 13 条“公司经营范围”由“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公司受让地块内的土地开发与土地使用权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物业投资和经营管理，商业化高科技项目投资与经营，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设备供应与安装，建筑材料经营，仓储投资，与上述有关的有偿咨询业务。”变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公司受让地块内的土地开发与土地使用权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物业投资和经营管理，商业化高科技项目投资与经营，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国家需专项审批的商品除外)，设备供应与安装，建筑材料经营，仓储投资，与上述有关的有偿咨询业务。”

2.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中新增以下条款：

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项目时须遵循以下原则：

- (1)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
 - (2) 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如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须由董事会报请股东大会批准。

- 7、调整个别董事的议案

鉴于花明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毛辰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万曾炜、李志文、王宗光对该议案均表示同意。

8、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4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对于其 2004 年度的报酬,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 参照 2003 年度收费标准确定。

9、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决策及资产处置权限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单个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 10% 的项目行使投资决策权、对不超过公司总资产 10% 的资产行使处置权。

10、关于参与组建浦东总部园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不超过 2.55 亿元参与组建浦东总部园有限公司。

浦东总部园有限公司将负责开发建设浦东总部园, 大力引进和发展总部经济, 吸引跨国公司和国内著名企业的结算中心、营运中心、研发中心、核心产品设计中心和现代物流中心落户浦东, 提升产业结构和产业能级, 该公司注册资本拟为 3 亿元人民币, 其股权结构设想如下:

由于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 因而该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表决时, 关联董事陈剑波、毛德明、陆怡皓均不参与表决, 独立董事万曾炜、李志文、王宗光对该议案均表示同意, 认为本次关联方共同投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合理的, 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或公司利益的情况。

11、公司 2004 年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

为了充实公司经营资金, 公司 2004 年度银行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15 亿元。

12、董事会授权经营层长期投资限额审批权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对单个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 5% 的项目具有审批权。

如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投资决策及资产处置权限的议案》, 则董事会对公司经营层的授权相应调整为: 授权公司经营层对单个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 5% 的项目具有投资决策权、对不超过公司总资产 5% 的资产行使处置权。

13、延长部分高管人员聘期的议案

由于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原先的聘任期限均为两年, 即将到期, 为了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故决定将其聘期统一延长至本届董事会换届(即 2005 年 4 月)。

独立董事万曾炜、李志文、王宗光对该议案均表示同意。

14、2003 年度经营层奖励方案

2003 年度对公司经营层的奖励金额为 90 万元。

15、关于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以上第 2-11 项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4 年 3 月 27 日

附: 毛辰先生简历:

毛辰, 男, 1964 年 10 月出生, 1990 年 2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系统工程专业(硕

士), 经济师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曾任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实业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襄理, 现任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